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通告

關於第 1/E0-CP/2021 號「石排灣社會及衛生服務大樓三樓 樂融山莊第二期裝修承攬工程」公開招標之疑問及解答

鑑於其中兩名投標人就題述工程提出疑問，故本局現根據招標方案第 2 條第 2.3 款公布有關疑問及解答：

疑問一：關於招標方案第 13 條第 13.1.15 項，提交建議使用材料的樣本說明，是指提交全部材料清單的材料說明，還是使用更改的牌子才需要提供材料說明，請澄清。

解答一：根據招標方案第 13 條第 13.1 款第 13.1.15 項之內容，無論投標人有否更改使用材料的樣本說明，均須按招標方案提交全部的使用材料的樣本說明。

疑問二：施工期間可否使用經指定的現有升降機(電梯)運輸施工材料？

解答二：施工期間如要使用現有升降機，需按招標案卷之要求，於本施工樓層的指定升降機位置開設升降機門洞，並把指定的升降機設定於施工樓層作開啟。

疑問三：請提供建築圖則目錄(編號 000682)內，圖則編號：AR-8-201 的圖則。

解答三：請見附件光碟之圖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疑問四：請提供建築圖則目錄(編號 000802)內，圖則編號：
EST4-02 的圖則。

解答四：請見附件光碟之圖則。

疑問五：請提供排水系統圖則目錄(見本標現有的圖則編寫的目錄)。

解答五：請見附件光碟之目錄。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澳門

局長
(行政及財政廳廳長代行)

張惠芬

附件：光碟一隻。